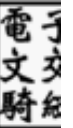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附件服務電話一覽表
電子信箱：@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4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6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本會服務電話.pdf、系統更新及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繳操作說明.pdf)

主旨：有關民國106年8月11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相關事宜，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及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793號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前開函略以，公務人員於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各機關應按月將選擇全額繼續繳付當事人退撫基金費用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上開部函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另教育部前開函就公立學校教職員亦有相同規定。
- 三、為配合前開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定，本會「基金繳納作業系



1061336677

統（單機版）」已完成系統功能更新，請依案附「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更新及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繳退撫基金操作說明」（詳附件，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之最新消息下載），執行版本更新作業，並辦理相關人員繳費事宜。另中央機關學校由公庫（財政部國庫署）代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憑證應用版）」，將於106年10月完成系統更新，屆時請使用機關學校參閱線上說明辦理。

四、檢附本會服務電話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含附件）

